

## 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112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(含特教)甄選簡章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

一、類別：長期代理教師(教師差假所遺課務需求連續期間在三個月以上)。

二、代理職缺：合理員額缺1名。

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備註
體育代理	合理員額 (科任教師) (籃球專長)	1	3	1. 擔任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。 2. 需指導本校籃球隊訓練並領隊出賽。 3. 具 B 級教練證為佳。 4. 有實際帶隊經歷，具籃球專長者優先錄取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如上表所示。

四、聘期：實際報到日-113/07/31。

五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六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8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
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
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1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2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3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2年9月1日(星期五)至112年9月6日(星期三)

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<https://www.tn.edu.tw>

本校網站 <https://www.wyes.tn.edu.tw/>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、第3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1次報名時間	112年9月1日(星期五)至112年9月6日(星期三) 每天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 例假日可受理線上報名(逾時恕不受理)
第2次報名時間	112年9月8日(星期五)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3次報名時間	112年9月12日(星期二)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教務處(得採線上報名)，電話：06-3584371#802、812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 報名表 1 份(因含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，故線上報名者須拍照或掃描後寄出)
- (二)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- (三) 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- (四)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- (五)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(A4 大小 5 頁以內)
- (六)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
四、方式：請於下列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；亦可採線上報名，將相關報名文件(請務必完整)寄至tnshingl@wyes.tn.edu.tw，並來電確認(06-3584371#802徐主任)或確認收到回覆信件，逾報名時間視同報名不成功，不予受理。

陸、甄試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(線上報名者請攜帶證件之正、影本以供查驗)

第 1 次甄試日期	112 年 9 月 7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)
第 2 次甄試日期	112 年 9 月 11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)
第 3 次甄試日期	112 年 9 月 13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)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

一、試教(60%)：

- (一)範圍、時間：(自備教材、教具)

類別	範圍	時間
體育科任代理 (籃球專長)	(1)實際術科表現：籃球技能3分鐘。 (2)請老師自選該科「與籃球相關」教材，版本不限(10分鐘)。	每人 13 分鐘。(含實際術科表現，12 分鐘第一次響鈴，13 分鐘第二次響鈴，即結束)

(二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 10 分鐘。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，最低為80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#### 捌、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:本校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2 年 9 月 7 日 (星期四) 下午 2 時
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2 年 9 月 11 日 (星期一) 下午 2 時
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2 年 9 月 13 日 (星期三) 下午 2 時

#### 二、成績複查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成績複查	112 年 9 月 7 日 (星期四) 下午 3 時 前
第 2 次成績複查	112 年 9 月 11 日 (星期一) 下午 3 時 前
第 3 次成績複查	112 年 9 月 13 日 (星期三) 下午 3 時 前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 年 9 月 7 日 (星期四) 下午 4 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 年 9 月 11 日 (星期一) 下午 4 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 年 9 月 13 日 (星期三) 下午 4 時

四、各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本校人事室通知時間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#### 玖、其他：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14條、第15條暨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

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112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\_\_\_\_\_（學校填寫）

基本 資料	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 齡	歲
	通訊地址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
	聯絡電話	手機:	住家:	
	電子信箱	※寄發甄選結果通知(務必填寫正確)		
應徵 類別	體育代理(籃球)			
教師 證	類別:	登記年月: 證書字號:		
學歷	1	大學	學院	系
	2	大學	學院	研究所
簡要 自述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	合計		
	1		自	年 月起至	年 月止	計 年 月	
	2		自	年 月起至	年 月止	計 年 月	
	3		自	年 月起至	年 月止	計 年 月	
	4		自	年 月起至	年 月止	計 年 月	
	5		自	年 月起至	年 月止	計 年 月	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列)							
申請人 切結 簽章	<p>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</p> <p>1.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</p> <p>2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</p> <p>3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</p> <p>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 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</p>						
【由學校人員查稱 證件名稱】	項目	文件名稱		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	備註
	1	報名表1份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 影本1份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	3	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正本查驗, 影本1份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1份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	5	教學檔案資料一份(A4大小5頁以內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	6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1份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審查人				

# 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\_\_\_\_\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北區  
文元國民小學112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，現全委託  
\_\_\_\_\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# 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報名參加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  
112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112年 月 日報到即日  
至113年 月 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  
受教權益。

此致 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														
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# 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112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## 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號碼		應考類別	
聯絡電話	電話： 手機：	E-MAIL：	
住址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複查科目名稱	複查科目 (請勾選欄)		
教師甄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		
複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更正為 分		
甄選委員會  (教評會) 核章	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</p> <p>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</p> <p>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</p> <p>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</p> <p>（四）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</p> <p>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</p>			

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112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成績通知單

姓名：\_\_\_\_\_ 報名號碼：\_\_\_\_\_ 第\_\_\_\_\_次 甄選

項目	試教60%	口試40%
成績		
總分		
最低錄取標準		
甄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

說明：

一、成績複查時間：112年 ○ 月 ○ 日 (星期○) ○ 午 ○ 時 前

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身分證件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選委員會(教評會)蓋章: